# 

蒙银会计[2014]10号

#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综合 业务部: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指导意见》(银会计[2014]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行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工作,以此满足中央银行履职的需要,培养人才和锻炼队伍,促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 二、拓展信息收集渠道,构建分析指标体系。确定专人负责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收集工作,完善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报送机制,充分利用行内有关统计数据和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构建适合辖内商业银行特点的会计分析指标体系。
- 三、深入开展分析评价,提供决策信息支持。结合经济金融 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和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商业银 行的总体财务状况、流动性、盈利性、风险性和成长性进行分析 评价,为商业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政策建议,为货币政策的 制定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

四、及时报送年度分析报告和专题报告。各行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年度分析报告,并主动跟踪商业银 行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围绕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每年 至少报送一篇专题报告。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 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2014年4月2日

抄 送: 办公室, 营业部。

联系人: 孙永兴 联系电话: 0471-6650421 (共印20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 中国人民银行( 会计财务司)

银会计[2014]5号

#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

发挥专业优势,做好对商业银行的会计分析,是中央银行履职的需要,是培养人才和锻炼队伍的有效方法,是会计财务工作转型的重要内容。各分支行会计财务部门(以下简称会计财务部门)可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的会计信息报送要求,充分利用行内有关统计数据以及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多种渠道,收集商业银行会计

信息,做好对商业银行的会计分析工作。

#### 一、分析内容

对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为商业银行定期编制或发布的年报、季报、其他专题报告等财务报告,主要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业务状况表(表内和表外)、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其他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是对会计报表的解释说明,一般包括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等。

#### 二、分析方法

# (一)会计信息处理。

应根据会计分析需要,及时收集和加工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对有用的数据信息进行筛选和分类,按照标准化、分类化、连续化原则处理会计信息。

- 1. 标准化是指应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口径,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进行处理,使不同机构的会计信息之间具有横向可比性。
- 2. 分类化是指区分不同类型机构,根据各类机构会计信息的不同特征,对分析工作需要的信息进行加工,并建立专门的数据库进行集中存储。
- 3. 连续化是指会计信息的处理加工,应保持上下期数据的衔接,使同一商业银行数据具有一致性和纵向可比性,避免上下期数据变动不一致干扰分析结果。

# (二)主要分析方法。

会计财务部门在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进行科学处理的基础上,可根据分析目的和需要,综合运用以下分析方法:

- 1. 比较分析法。将相关会计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异,研究和评价商业银行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包括商业银行自身的纵向比较和国内外同类商业银行之间的横向比较。
- 2. 趋势分析法。根据商业银行连续数期的会计报表,比较各有关项目的数值,评价和判断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等变动趋势。
- 3. 结构分析法。通过计算商业银行会计报表中各项目占总体的比重,反映各项目与总体的关系及其变动影响。
- 4. 比率分析法。利用商业银行会计报表中一个指标与另一个 指标的比例关系,揭示同一报表不同项目或不同报表之间的逻辑 关系。
- 5. 因素分析法。依据分析指标与其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说明各因素对指标差异的影响程度。因素分析法适用于多种因素构成的综合性指标分析,常用的因素分析法有杜邦分析法等。

# (三)分析指标体系。

为确保分析质量,会计财务部门应建立适合辖内商业银行特点的会计分析指标体系。一般来说,指标体系应包括总体财务状况、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等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详见附件1、2)。可以根据辖区实际分析需要,调整辖内指标体系的

组成项目,根据监管政策、评级方法等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 同时,有重点的选取有关指标进行分析,以保证分析的合理性、 针对性、有效性。

在构建指标体系、开展会计分析时,会计财务部门可借鉴、参考国内外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及通用的绩效评价方法,如商业银行内部监管评级的基本方法、国际通用的 CAMEL 评级体系,《第三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I),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监管政策、评级方法、评价体系等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

三、会计分析报告

(一)基本原则。

撰写分析报告应遵循客观性、前瞻性、重点性和及时性原则。

- 1. 客观性是指客观、准确反映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风险状况,并据此作出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
- 2. 前瞻性是指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商业银行改革与 发展等影响其经营活动的各种内外部因素,反映商业银行未来一 段时期的数据变动趋势。
- 3. 重点性是指既要从整体上反映辖内商业银行状况,更要突出重点,反映本地区商业银行的特点和风险状况。

4. 及时性是指及时反映辖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状况。

# (二)主要内容。

会计分析报告一般应由概述、指标分析、政策建议与展望以 及附表组成,如有需要,还应对报告期内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 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分析。

- 1. 概述。简要叙述辖区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商业银行基本情况和整体经营状况。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包括经济金融形势、宏观政策变动情况及其对商业银行产生的影响;商业银行基本情况包括辖区商业银行的数量、分类、增减变化等;商业银行整体经营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整体规模、财务收支和利润情况等。
- 2. 各项指标分析。结合总体财务状况和流动性、盈利性、风险性、成长性指标进行分析,反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3. 政策建议与展望。为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提出政策建议,并展望下一会计期间商业银行财务状况。
  - 4. 附表。列明分析报告中涉及的主要分析指标及变化情况。(三)注意事项。
- 一是因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和全国性银行的分支机构特点存在差异,部分分析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对地方性法人银行机构的会计分析应是全面的,反映其在本地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关注其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与之不同,对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的会计分析,应更多关注其对区域经济金

融的贡献程度, 以及影响其经营管理的地方性经济、金融因素。

二是分析报告应以内部使用为主,避免对外使用可能引起的不利影响。

附件: 1. 分析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使用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2014年2月26日

# 附件1

# 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适用范围
总体财务状况	1. 资产总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负债总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3. 利润总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4. 净利润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
	5. 中间业务收入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6. 存款总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
	7. 贷款总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8. 存款市场份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9. 贷款市场份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10. 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11. 利润总额市场份额和变动状况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流动性	1. 流动性比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备付金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3. 存贷比	法人机构
	4. 流动性覆盖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安全性	1. 不良贷款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不良资产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3. 贷款拨备率	法人机构
	4. 拨备覆盖率	法人机构
	5. 资本充足率	法人机构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法人机构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法人机构
盈利性	1. 总资产利润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净资产利润率	法人机构
	3. 净利差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4. 净息差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5. 成本收入比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6. 人均利润总额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 附件 2

# 指标体系使用说明

#### 一、总体财务状况指标

#### 1.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本期总资产-上期总资产)/上期总资产×100%

#### 2. 总负债增长率。

总负债增长率=(本期总负债-上期总负债)/上期总负债×100%

#### 3. 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 4. 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率。

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率=(本期中间业务收入-上期中间业务收入)/上期中间业务收入×100%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广义上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中间业务具体包括:支付结算、银行卡业务、代理类中间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咨询顾问类业务、保管箱业务等。

# 5. 存款增长率。

存款增长率=(本期存款余额-上期存款余额)/上期存款余额×100%

该指标反映银行资金来源的充足程度,是衡量银行未来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该指标越高,说明存款业务发展越快。

#### 6. 贷款增长率。

贷款增长率=(本期贷款余额-上期贷款余额)/上期贷款余额

#### $\times 100\%$

贷款是银行资金的主要运用形式,贷款增长率反映了银行规模扩张的速度。

#### 7. 存款市场份额。

存款份额=存款余额/该区域银行存款余额×100%

该指标是某银行在该区域存款业务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反映资金来源的充足程度。

#### 8. 贷款市场份额。

贷款份额=贷款余额/该区域银行贷款余额×100% 该指标反映某银行在该区域贷款业务所占有的市场份额。

#### 9. 营业收入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该区域银行营业收入×100% 该指标反映某银行在该区域营业收入所占有的市场份额。

#### 10. 利润总额市场份额。

利润总额市场份额=利润总额/该区域银行利润总额×100% 该指标反映某银行在该区域利润总额所占有的市场份额。

# 二、流动性指标

# 1.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比例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流动性比例越高,说明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越小。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要求法人机构该指标不低于25%。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

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 2. 备付金比例。

备付金比例=(库存现金+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款总额×100%

备付金是商业银行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备付金比例过低,会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

#### 3. 存贷比。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

商业银行资金要应付日常现金支取和结算,存贷比过高会影响 商业银行的支付能力,可能引发支付危机;存贷比越低,流动性风险 越小,存款人存款也越安全。《商业银行法》规定,该比例不得超 过75%。

# 4.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未来 30 日现金净流出量×100%。

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满足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特征,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可以容易、快速变现的资产。未来 30 日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日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减去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在设定的严重流动性压力情景下,能够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日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法人机构该指标应当不低于

100%.

####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在持续压力情景下,能确保在1年内都可作为稳定资金来源的权益类和负债类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等于商业银行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与相应的稳定资金需求系数乘积之和,稳定资金需求系数是指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需要由稳定资金支持的价值占比。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减少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各类表内外业务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法人机构该指标应当不低于100%。

#### 三、安全性指标

#### 1.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衡量不良贷款占商业银行贷款总额的比重。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该指标不得高于5%。

# 2. 不良资产率。

不良资产率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信用风险资产是指银行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是指信用风险资产中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部分。不良资产率衡量不良信用资产占商业银行信用资产总额的比重。不良资产率越高,说明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越差、信用风险越大。

#### 3. 贷款拨备率。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总额×100%。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特种准备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指标不得低于 2.5%。

#### 4. 拨备覆盖率。

贷款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100%。

拨备覆盖率衡量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拨备覆盖率越高,说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越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越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指标不得低于150%。

# 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是衡量银行稳健性及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资本充足率越高,说明商业银行抵御风险能力越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系统重要性银行》11.5%,其他银行》10.5%,2013年开始分6年过渡达标。

#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该指标反映一级资本充足程度,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系统重要性银行≥9.5%,其他银行≥8.5%,2013年开始分6年过渡达标。

####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反映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的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越高,说明商业银行抵御风险能力越强。根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 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系统重要性银行≥8.5%,其他银行≥7.5%, 2013年开始分6年过渡达标。

**有关说明:**上述安全性指标中,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仅用于对法人银行机构的分析;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既可用于分析法人银行机构,也可用于分析分支机构。由于目前各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式不同,部分行由总行统一计提,部分行在总行、各分支机构都有计提,因此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除用于法人银行机构的分析外,也可用于对部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分析。

# 四、盈利性指标

# 1. 总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资产利润率反映了商业银行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资产利润率 越高,说明商业银行的资产获利能力越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 心指标(试行)》,该指标不应低于0.6%。

# 2. 净资产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资本利润率反映商业银行净资产的经营成果。资本利润率越高,说明商业银行净资产的盈利能力越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

心指标(试行)》,该指标不应低于11%。

#### 3. 净利差。

净利差=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100%-利息支出/平均计息 负债×100%

净利差指标值越高,银行获取的利息差越大,净利润的来源越大。

#### 4. 净息差。

净息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生息资产×100%。

净息差反映商业银行生息资产的盈利能力。净息差越高,说明商业银行获取的利息差越大,生息资产的盈利能力越强。

#### 5. 成本收入比。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净收入。成本收入比反映商业银行的成本控制能力。成本收入比越低,说明商业银行单位收入的成本支出越低,成本控制能力越强。现行的商业银行监管标准要求法人机构该指标不应高于45%。

# 6. 人均利润总额。

人均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员工人数人均利润总额反映了银行的人均效率。